

#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

辽工信电力〔2020〕9号

---

##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调整售电公司 代理交易范围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辽宁电力交易中心、省电力公司、各相关售电公司：

为进一步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，按照《关于积极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完善交易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18〕1027号）要求，2020年我省电力市场化交易过程中，支持年用电量超过500万千瓦时以上的用户与发电企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。电力用户原则上全电量参与电力市场，可自主选择向发电企业直接购电或委托售电企业购电。

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辽宁电力交易中心、省电力公司  
做好后续相关工作。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1月22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0年1月22日印发

